**宜丰县京宜新能源有限公司京能国际宜丰县石市镇石涌村15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及京能石市镇石涌村光伏发电一期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宜丰县京宜新能源有限公司京能国际宜丰县石市镇石涌村15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及京能石市镇石涌村光伏发电一期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 | | | | | | |
| **报告书编号** | ZPYKJ24-028 | | | | | | | |
| **建设单位** | 宜丰县京宜新能源有限公司 | 地理位置 | | 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石市镇 | | 联系人 | | 陈锁 |
| **项目简介** | 宜丰县京宜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02月06日。注册地址江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工樟路5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大勇。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宜丰县京宜新能源有限公司京能国际宜丰县石市镇石涌村15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及京能石市镇石涌村光伏发电一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石市镇。  京能国际宜丰县石市镇石涌村15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于2023年9月7日在宜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统一代码为2302-360924-04-01-952675。项目备案内容为项目规划光伏电站容量50MW，接入“京能石市镇石涌村光伏发电一期项目”升压变电站。  京能石市镇石涌村光伏发电一期项目于2023年9月7日在宜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统一代码为2302-360924-04-01-  200587。项目备案内容为项目规划光伏电站容量50MW，配套建设升压变电站一座，主变容量105MVA，外送线路约15公里，以110千伏电压等级就近接入附近主网新昌变电站（接入方案最终以国网批复的意见为准）。一期项目光伏组件占用土地（租用水面）1250亩，升压站占用建设用地约20.05亩（与“京能国际宜丰县石市镇石涌  村15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共用”）。  后期两备案项目（京能国际宜丰县石市镇石涌村15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与京能石市镇石涌村光伏发电一期项目）拟采用合并运营方式。  宜丰县京宜新能源有限公司为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企业经济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等的相关规定，委托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其京能国际宜丰县石市镇石涌村15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及京能石市镇石涌村光伏发电一期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并编制《宜丰县京宜新能源有限公司京能国际宜丰县石市镇石涌村15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及京能石市镇石涌村光伏发电一期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 | | | | | | |
| **现场调查人员** | 杨烨、熊俊 | | **时间** | 2024年06月06日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 陈锁 | |
|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 / | | **时间** | /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 / | |
|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 拟建项目建成后运行过程中可能产生或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工频电场、噪声、夏季高温。根据类比分析及经验法可知，各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程度基本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本项目关键控制点为：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为站长、副站长、运维人员在日常巡检作业时接触夏季高温。 | | | | | | | |
| **评价结论及建议** | 本项目属于“D4416太阳能发电”，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综合拟建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可能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来源与分布、可能对人体健康产生的影响及导致的职业病等，确定本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通过工程分析、类比分析及对拟建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综合分析与评价，确定该拟建项目在采取了本报告所提防护措施后，各主要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浓度（强度）范围和接触水平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 | | | | | | |
|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 对存在问题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确认后，建议《评价报告》通过评审。 | | | | | | | |